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3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斯玛菲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克劳斯玛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劳斯玛菲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3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劳斯玛菲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克劳斯玛菲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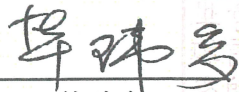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3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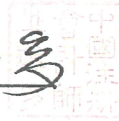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克劳斯玛菲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



注册会计师

  
刘菲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790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6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9,754,400 股, 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93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99,385.4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9,230,614.6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9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004,481.83 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2,356,658.66 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6,873,955.94 元, 结余 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67659823614	-
2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1508001-z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2703001329200117974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09273305273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4573309424	-
合计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867,525.6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置换先期投入 14,581,650.00 元。该次置换已经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03 号《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2、2017 年 2 月, 置换先期垫付发行费用 418,350.00 元。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本公司计划将上述资金分三笔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归还期限
1	60,000,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
2	125,000,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9 个月内
3	210,000,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395,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00.00 元的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97,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7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

2016 年度合计实际使用闲置资金 365,000,000.00 元。

2、2017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2017 年 9 月,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7-2-27	30,000,000.00	
2017-3-22		60,000,000.00
2017-4-1	40,000,000.00	
2017-6-9		120,000,000.00
2017-6-19	120,000,000.00	
2017-6-22	20,000,000.00	
2017-6-22		5,000,000.00
2017-9-14		210,000,000.00
2017-9-19	21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395,000,000.00

注 1: 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39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0,000,000.00 元。

### 3、2018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2018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8-3-20		60,000,000.00
2018-3-28	60,000,000.00	
2018-6-13		120,000,000.00
2018-6-15	120,000,000.00	
2018-9-12		210,000,000.00
2018-9-14	17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90,000,000.00

注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3: 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

#### 4、2019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确认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22		60,000,000.00
2019-05-16		120,000,000.00
2019-08-30		170,000,000.00
2019-09-30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350,000,000.00

注 1：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3：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

#### 5、2020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确认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0-08-24		170,000,000.00
2020-08-26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注 1：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

#### 6、2021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21-02-01		50,000,000.00
2021-08-17		12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及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中的剩余 120,000,000 元归还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 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87.40 万元。

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由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 部分资金尚未支付, 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质保金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于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对本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克劳斯在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230,61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4,48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56,65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	否	479,230,614.60	479,230,614.60	479,230,614.60	155,004,481.83	452,356,658.66	(26,873,955.94)	94.39%	2020 年第四季度	收入: 287,358,423.08	否	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2020 年第四季度，南京二期工程主体部分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工程尾款尚未完成结算和付款。</p> <p>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进度较原计划延期约 2 年，其主要原因包括：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延期、项目建设施工难度超过预期、计划外政府强制停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竣工验收内容和范围增加等，分述如下：</p> <p>（一）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延期。自 2015 年 10 月，建设地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正式函件起，直到 2018 年 2 月取得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历时 2 年 4 个月，在此期间，虽然采取了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先行介入、并行办理开工手续等措施，但仍造成进度延期约 1 年。</p> <p>（二）项目建设施工难度超过预期。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地质条件均是参照厂区内比邻的现有一期项目地址条件。根据岩土地勘报告，第二生产</p>								

	<p>车间和办公楼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调整为桩承台基础，增加试桩及检测、机床设备基础施工时采取加固措施、第二生产车间地面补充换填要求等，造成项目进度延期约 3 个月。</p> <p>(三) 计划外停工。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政府重大活动、所在地区建筑行业安全停工自查等，共计造成进度延期约 2 个月。</p> <p>(四)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末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造成进度延期约 1.5 个月。</p> <p>(五) 竣工验收内容和范围增加。南京天华厂区分为一期工程项目和二期工程项目分布建设，合计占地面积 200 亩。2020 年，在二期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除正常项目建设验收外，政府要求南京天华按照 200 亩整体重新复核各项建设指标，补充完成数字报建、规划核实等闭园验收报批工作，造成进度延期约 3.5 个月。</p> <p>此外，在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中，由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政策管控升级，也对第二生产车间天车选型、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采购等造成延期。项目建设中，为保证竣工后能尽快投入生产，分三批次穿插进行机床设备基础施工，也导致正常施工作业面的紧张、停顿，造成延期。</p>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本公司根据南京天华一期及二期 2021 年度的实际生产情况，测算得出南京天华二期工程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87 亿元，约占南京天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60%。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型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税后利润 13,354.16 万元。2021 年，全球经济未能全部摆脱新冠疫情的影响，再加上美国对外的贸易政策、各国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整体暂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短缺导致供应链问题在 2021 年特别是下半年凸显。受上述情况综合影响，南京天华二期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第一年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